

遠雄人壽安寧病房給付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遠雄壽字第 779 號函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一條【本批註條款適用範圍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安寧病房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原保險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原保險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原保險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安寧療護病房納入給付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入住安寧療護病房時，本公司將安寧療護病房住院日數納入原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所稱「實際住院治療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樣張